

债券代码：148886.SZ
债券代码：148957.SZ
债券代码：148958.SZ
债券代码：524050.SZ
债券代码：524145.SZ
债券代码：524184.SZ
债券代码：102383432.IB

债券简称：24 鞍钢集 K1
债券简称：24 鞍钢集 K3
债券简称：24 鞍钢集 K4
债券简称：24 鞍钢集 K6
债券简称：25 鞍钢集 K1
债券简称：25 鞍钢集 K2
债券简称：23 鞍钢集 MTN00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发生取消监事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所有监事职务（包括监事会主席职务）。

（二）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李铁南，1970年2月生，女，中共党员。2002年以来，先后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法律部主管，中煤焦化控股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资管事业部总经理。

何建祥，1972年1月出生，男，民盟盟员。2004年以来，先后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煤炭地质局总法律顾问，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总法律顾问，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局长助理、总法律顾问，中煤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煤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属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的公告》之
盖章页）



2025 年 4 月 15 日